



关于加快推进多伦新型工业化化工区污水集中处理厂 实施自动监控工作的函

(内环办〔2018〕390号)要求,自治区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于2018年11月30日前与生态环境部配发的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重点污染源基础数据库系统”联网传输

数据。请督促多伦新型工业化化工区污水处理厂尽快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并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请于2018年10月15日前，将多伦新型工业化化工区污水集中处理厂基本情况、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建设联网传输情况、完成时限上报我办。我办将适时开展督查检查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反馈至行署督查室。

(联系人：李哲 联系电话：8224268)

锡林郭勒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



锡林郭勒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印发
